

中
国
科
学
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财资字〔2016〕13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军工关键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研究院各单位：

为了保持和提高合肥研究院国防科研生产能力，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管理，保障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安全、完整和有效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16年12月16日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持和提高合肥研究院国防科研生产能力，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管理，保障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依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注册办法》、《军工关键设备设施使用维护管理办法》、《军工关键设备设施报废处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军工关键设备设施是指中国科学院合肥研究院（以下简称“本院”）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对国防科研生产具有重要意义的设备设施。

第三条 本院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责任到人。

第四条 本院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管理工作由国防科研生产部（以下简称“国防科研生产部”）归口管理，各业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章 登记注册

第五条 本院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实行登记注册制度。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设备设施，均应在投入使用前进行登记注册。

第六条 登记注册工作由国防科研生产部负责组织实施。

和处置管理。

(三) 安全保密部门负责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密工作，对需要特殊管控的军工关键设施外围划定安全控制范围，并在其外沿设置安全警戒标志。

(四) 所/中心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日常使用、维护等监督管理。

(五) 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维修保养等，并做好过程记录。

第六条 登记要求

(一) 所/中心业务管理部门应对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建立设备档案，内容包括采购过程资料、采购合同、验收材料、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维修记录等。

(二) 技术科研处负责建立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台账，台账应记载明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名称、产地、价值、性能、状态、资金来源、权属等基本情况资料。

(三) 技术科研处负责对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办理专项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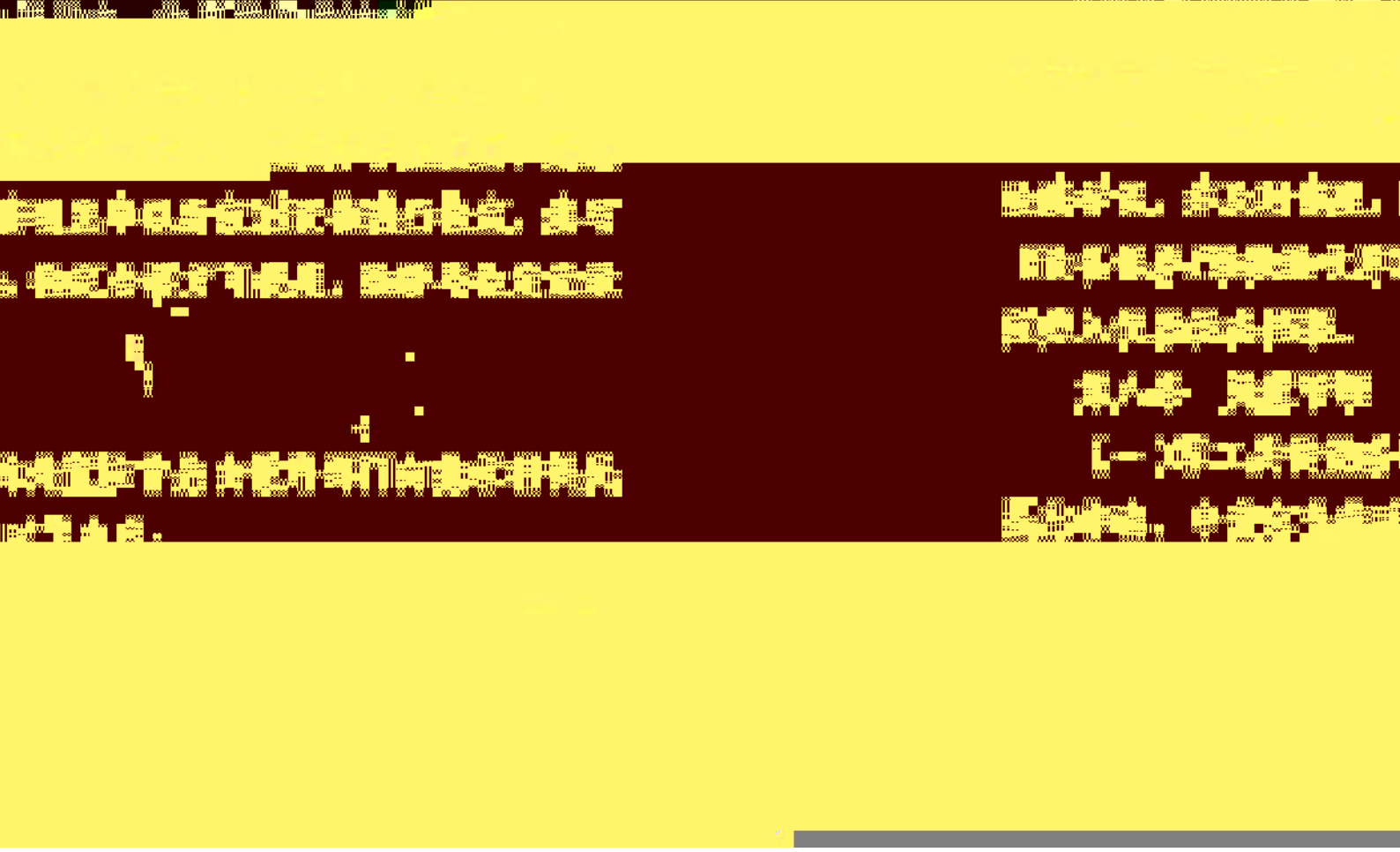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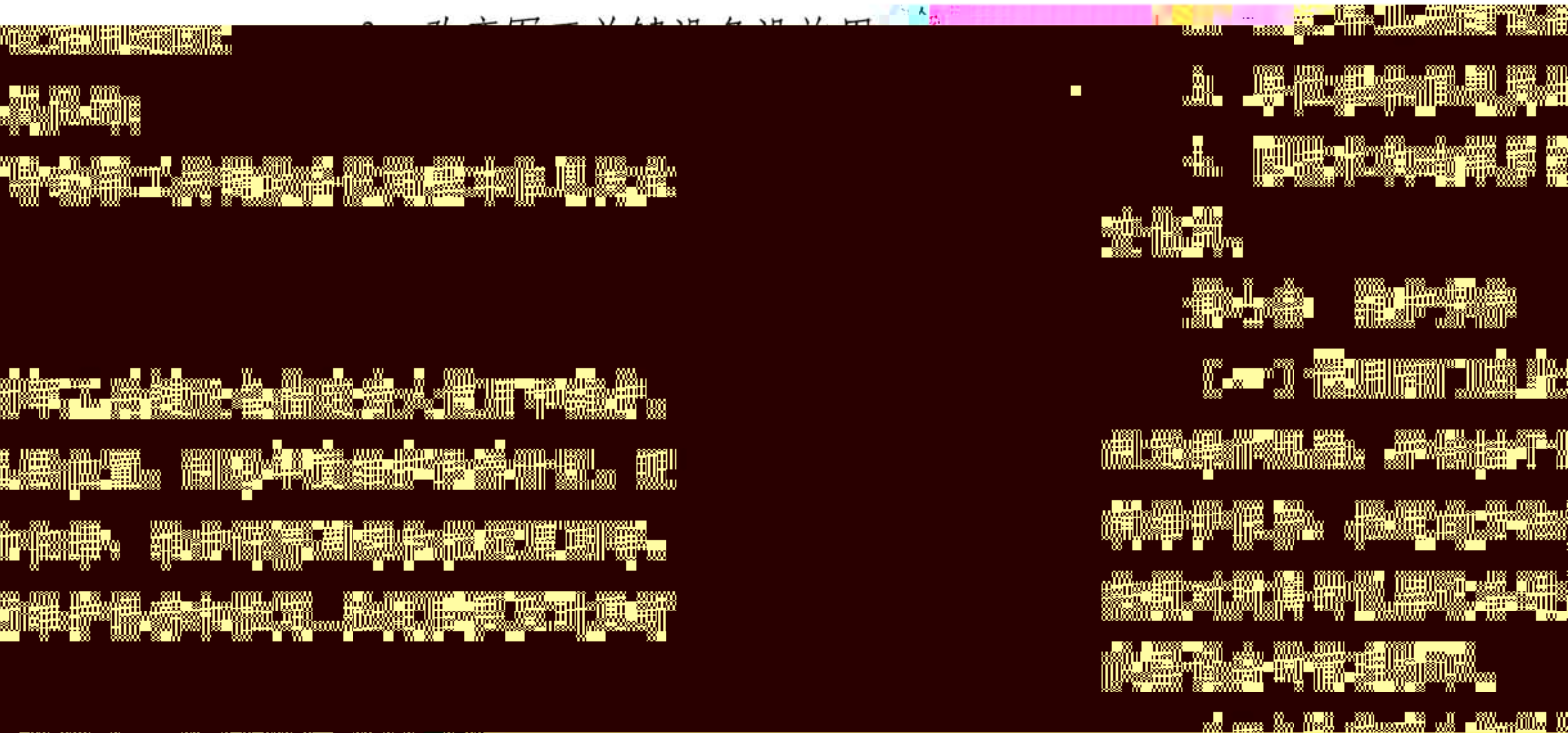
(四) 财务资产处根据技术科研处的登记情况建立军工关键

设备
台账。

(五)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发生以下事项之一的，应进行变更

登记:

1.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损毁、报废、灭失或者权属发生变更的;



1.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名称、数量、价值、性能、使用等情况;

2. 不影响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情况说明;

3. 处置的原因及方式。

(二) 技术科研处审核使用部门提交的处置申请材料, 按照一定程序和要求报军工关键设备登记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 根据批复情况调整军工关键设备登记信息。

(三) 财务资产处根据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相关要求办理资产处置申报程序并调整军工关键设备台账。

第九条 监督检查

财务资产处与所/中心业务管理部门每半年对军工关键仪器设备的使用状态、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必要时可联合技术科研处一同进行现场检查。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现象, 将责令使用部门对违规事项进行及时整改。

本办法由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 自下发之日起执行。